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五十一次會議

**議程 3(b)項：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簡介有關為申請食物業相關牌照引入「專業核證制度」及放寬對小食食肆售賣食物種類限制新措施的推行情況**

2. 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向工作小組匯報兩項新措施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實施以來，運作大致暢順，食環署會在累積足夠經驗後，檢視新措施的成效，如「專業核證制度」得到業界的的支持，會盡快研究把新制度推展至其他食物業牌照。

3. 工作小組對食環署的新措施表示歡迎，並提議署方加強宣傳。

**編製「食肆牌照申請指南」（簡讀版）**

4. 食環署於 2022 年 12 月編製了「食肆牌照申請指南」的簡讀版本。簡讀版以深入淺出方式介紹食肆牌照發牌準則及申請程序，此外亦加入食肆佈局規劃例子、食物室主要設施簡介及食物室／廚房面積要求計算機，以圖文並茂方式協助申請人更易掌握發牌的相關要求。

5. 工作小組歡迎新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簡讀版），並感謝食環署致力制定方便營商措施，使有意從事飲食業界的人士更易了解申請食肆牌照的要求。

## **為食物業牌照申請個案制定行動時間表**

6. 為進一步協助持有暫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適時取得正式牌照，食環署現時會就每宗牌照申請在發出暫准食物業牌照的通知書內提供申請專屬的時間表。同時食環署亦修訂履行正式食物業牌照發牌條件的期限，由須在暫准牌照屆滿後 6 個月內完成，改為在暫准牌照屆滿後 3 個月。如在限期屆滿後仍未能辦妥所有發牌條件，食環署會視作撤銷申請正式食物業牌照論。

7. 工作小組對食環署更改履行正式食物業牌照發牌條件的期限表示理解，但申請人如有充分理由未能在限期內履行正式食物業牌照發牌條件，希望署方能酌情處理。工作小組亦建議署方進一步將處理牌照申請的流程電子化，以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 **未來路向**

8.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方便營商組  
2023 年 6 月**